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海王大廈A座27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於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待條件(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執行及實施轉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有關時間表；

* 僅供識別

- (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如適用)提交任何申請、呈遞及報告；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修訂與否)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實施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及待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納入了章程修訂(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批准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根據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作出進一步修訂以使章程修訂生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及宋廷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于渤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透過面交、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55 2641 6299轉8014)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填妥及交回該回條不影響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5.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預期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